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淑美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為正當。另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（聲字卷第17至19頁），本院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

01 同，然犯罪時間相異，復酌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所反  
02 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定應執行  
03 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 
04 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  
05 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  
0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涂曉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張淑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